

项目编号：LZPXX-2024070

神木市瑞景新城第三方审批代理服务费用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麟州平行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

温馨提示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投标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A 总则	12
B 招标文件说明	13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5
D 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	18
E 开标/评审	19
F 签订合同	28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31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7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瑞景新城第三方审批代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CA 锁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19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PXX-2024070

项目名称：瑞景新城第三方审批代理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901,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神木市瑞景新城第三方审批代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901,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01,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瑞景新城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01,500.00	2,901,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神木市瑞景新城第三方审批代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

办采（2022）5号）；

（4）《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9号）；

（1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5）《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神木市瑞景新城第三方审批代理服务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任意一项社会保险）（依法免收免缴提供相应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年度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拒绝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和承诺书；

(8)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CA 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9 月 19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18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注：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2、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

地址：神木市西沙勤学路 2 号

联系方式：156866499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麟州平行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金苑至尊公寓九楼

联系方式：153491205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苗

电话：1534912058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 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神木市瑞景新城第三方审批代理服务费
2)	项目编号	LZPXX-2024070
3)	采购人	名称：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 地址：神木市西沙勤学路 2 号 联系人：徐林飞 电话：13629124602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麟州平行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金苑至尊公寓九楼 电话：15349120582 采购项目联系人：李苗
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6)	采购预算最高 限价	项目最高预算： 2901500 元 ；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包括 word、PDF 和软件版）贰份，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投标人需在中标后将密封完好的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备案用）可邮寄（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金苑至尊公寓九楼，联系人：李苗 联系电话：15349120582）
9)	资质要求	注：以下资质为必备资质，必须附于响应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对应位置处，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的规定。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任意一项社会保险)(依法免收免缴提供相应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注: 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 提供成立年度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 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拒绝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

		明资料和承诺书； (8)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备注：(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1)	工期	合同签订后 2 年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在指定位置附“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并且将“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14)	投标信用承诺上传截止时间	同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09 月 19 日 13: 30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18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8)	是否接受分包	否
19)	是否电子标	是
20)	合同签订	中标投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21)	是否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2)	是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参与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货物、服务类：																				
23)	本项目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服务行业																				
24)	现场勘探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25)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27)	招标代理服务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__中标人收取。</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1115 1321 154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28)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p>																				

		<p>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p> <p>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p> <p>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p>
29)	特别提醒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p> <p>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p>（1）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p>
--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

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3.5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3.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款和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6)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1、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财

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7. 招标文件的领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领取要求操作。

8. 现场勘察

各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自行勘察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各投标人进行现场勘查。若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尽快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联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现场勘察不到位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

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文件。

14. 报价

14.1 投标人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服务内容合并或拆开报价。

14.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4.2.1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服务交货价是全部服务之总报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14.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记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投标人按上述 14.2 款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4 采购人只接受投标人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须提交针对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16.1.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1.2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7.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制作

18.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

18.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注：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

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8.3 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

18.3.1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顺序编写:

(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的内容及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8.3.2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3.3 投标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8.3.4 投标文件应以胶封方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8.3.5 除供应商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8.3.6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D 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密封、递交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包括word、PDF和软件版)贰份(中标后提供)。

19.1.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装订,每套“投标文件”

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

19.2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需一次密封所有要求提供的纸质版资料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递交文件内容数量等字样。

19.3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统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2 出现第 6.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无论投标单位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E 开标/评审

21. 开标

（一）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名报到。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 开标时,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 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四) 开标会议记录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 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 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 所有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五)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 应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六)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 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 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23. 评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投标人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评标结果；
-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9、编写评标报告。

23.3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

章，成立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3.4 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5 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23.5.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3.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不见面电子询标。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23.5.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对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投标人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3.5.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

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5.5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3) 除出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四种情况之一的以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出现上述情形的处理方法：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后，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市财政局。

24. 无效投标情形

(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7、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三）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中标

（一）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

（三）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6. 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出投诉。

5、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7、质疑函递交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金苑至尊公寓九楼

联系人：李苗

联系电话：15349120582

F 签订合同

27. 合同

27.1 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 监督管理

28.1 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收取。

29.2 采购人以公对公方式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麟州平行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6105016953080000046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店塔支行

30. 其他

30.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30.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

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	备注
1	房地产公司	1个	万元	1个房地产公司本项目永久使用
2	咨询费	2年	万元/年	两年
3	项目经理	1名	万元/年	两年
4	顾问	1名	万元/年	两年
5	会计	1名	万元/年	两年
6	出纳	1名	万元/年	两年
7	工作人员	2名	万元/年	两年
8	其他		万元	包括：宗地审批期间的办公设备、耗材、差旅费等
9	合计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评审分值：**评审分值结构表见投标人前附表 2**

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资料开标时需**提供原件**（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响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

五、特殊情况：

（一）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得分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三）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四）评委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评委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六、定标

（一）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三）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定标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一、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年度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任意一项社会保险）（依法免收免缴提供相应证明）；
6	信用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p>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拒绝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p>
7	<p>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和承诺书；</p>
8	<p>投标信用承诺书</p>	<p>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p>
9	<p>其他要求</p>	<p>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p>备注：(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p>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 (2) 符合性证明文件； (3) 技术方案。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7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8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1. 本次招标设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废标，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 2.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未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价格分值×100%。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企业业绩 (10分)	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一项得 5 分，每增加一项多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以合同为准）。
售后服务 (10分)	有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明确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保证等得（0-10 分）
技术部分 (5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等赋分（0~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根据服务质量让采购人满意程度赋分（0~10 分） 针对本项目投入专业技术人员的配置情况、分工合理性、组织结构设置健全性，按其响应程度计（0~10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期，提供详细的进度计划及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任务的措施，根据计划清晰性、措施具体可行性赋分（0~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尽的安全防范、应急措施，比如活动场所、人员的安全措施意外事故等，根据提供安全应急措施具体可行性赋分（0~10分）。
--	---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位于甲方经济开发区所属铧西村、丰园村、麻家塔、沈薛家塔四个行政村十六个村民小组的528.2亩土地，改善村民居住环境，增收造福百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上述土地的代批事项，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委托事宜，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位于甲方经济开发区的528.2亩集体土地(后附宗地坐标图)的国有住宅用地的全部审批手续，最终将该宗土地的性质变为国有住宅用地。

二、委托费用及支付办法

- 1、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528.2亩土地代批的委托费用为每亩元，合计人民币¥_____元(含税价)，该费用包含乙方为摘得该宗土地所成立的房地产公司及其资质的费用。

2、支付期限：乙方完成土地预审手续后甲方支付30%的服务费；土地呈报国土资源厅时支付40%服务费；剩余30%服务费待不动产权证办结后一次性付清。

3、支付方式：甲方根据乙方的指示将委托费用打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三、委托事项办理期限

按程序宗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发出后两年内办理完毕。

四、委托事项办理费用的承担

办理该委托事项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各种税费且不限于节能审查、土地污染、测量、稳评、林业、环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补耕、土地挂牌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但需出具正规票据，乙方不承担办理过程中的任何费用。

五、特别约定

乙方为摘得该宗土地应设立一个房地产公司，设立该房地产公司的费用已包含在委托费用中，在该宗地挂牌时乙方应以该公司为投标人并摘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待挂牌成交后乙方应将该公司全部股权无条件转让给甲方指定的自然人。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享有委托事项办理成果权，有权要求乙方将摘得该宗土地的房地产公司的全部股权无条件转让给其指定的自然人。

2、甲方对乙方办理委托事项的过程享有监督权。

3、积极筹措资金保证办理过程中所需的各项费用及时到位并按时足额支付委托费用。

4、负责协调所涉土地的相邻关系，保证土地权属及界线清晰，不得因此而阻碍本合同的履行。

5、负责与市政府协调宗地用地指标及规划指标相关事宜。

6、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关和相应的资料和手续，配合乙方办理土地审批事宜。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完成委托事项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获得委托报酬。

2、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依法依规完成委托事项，并及时向甲方通报委托事项完成进度。

3、积极协调配合甲方完成宗地相应手续。

4、保证甲方供地后的安全性，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该宗土地挪做他用和他人。

5、乙方有义务将挂牌成交后获得该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公司的全部股权无条件转让给甲方指定的自然人。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应将审批过程中所需的各项费用及时足额支付给乙方，若不能及时足额支付，由此而导致委托事项不能按时完成的，其责任应自负，对由此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和手续，因其不能或不及时提供而导致不能或不能按期完成委托事项的，其责任自负，对由此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委托事项，若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能完成委托事项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未尽事宜双方进一步协商解决，由此形成的补充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因本协议产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乙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签订地为：陕西省神木市。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司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X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X
- 三、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X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 投标函····· X
- 二、开标一览表····· X
- 三、分项报价表····· X
- 四、商务偏离表····· X
- 五、投标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 X
- 六、投标单位承诺书····· X
- 七、合同条款响应····· X
- 八、类似项目业绩····· X
- 九、附件····· X

技术方案

- 一、技术服务方案及措施····· X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致：陕西麟州平行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三、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见招标公告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缺一不可）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 投标函

陕西麟州平行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全面技术和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同意放弃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并为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6、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投标单位： 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公司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服务期	
投标声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四、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相同、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五、投标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单位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麟州平行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麟州平行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麟州平行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陕西麟州平行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合同条款响应

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八、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采购单位名称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九、 附件

(一)、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麟州平行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标段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5、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
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标段空白处填写“/”。

（四）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为神木市瑞景新城第三方审批代理服务费，属于服务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技术方案

一、技术服务方案及措施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全面响应。由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行状态	承诺日期
吴遵勇栉沐传媒 水渠店	92610829MA708DFJ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遵勇行政审批 批服务审批 一窗	履行中	2021-09-27
吴遵勇三喜实业有 限公司三喜大渠店	9161082909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遵勇行政审批 批服务审批 一窗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德信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林木类野生动植物仓储设施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完成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